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578,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1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2人,董事林明星、何云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罗睿、凌先富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邝伟民出席会议;高管周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78,49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78,49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78,49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78,49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78,49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78,49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58,390	99.9980	500	0.00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78,49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西源公司申请银行置换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78,49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78,49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700	95.0980	500	4.9020	0	0.0000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700	95.0980	500	4.9020	0	0.0000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700	95.0980	500	4.9020	0	0.0000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700	95.0980	500	4.9020	0	0.0000
5	2023年度预算报告	9,700	95.0980	500	4.9020	0	0.0000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700	95.0980	500	4.9020	0	0.0000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700	95.0980	500	4.9020	0	0.0000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9,700	95.0980	500	4.9020	0	0.0000
9	关于为西源公司申请银行置换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9,700	95.0980	500	4.9020	0	0.0000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700	95.0980	500	4.902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中,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月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应书、李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06-02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4

九号有限公司 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计划书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为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 出让方拟转让存托凭证的总数为7,164,500份,占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总数量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存托凭证,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有存托凭证数量、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5月26日出让方所持存托凭证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68,017,828	9.4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九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非九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实际控制人沈南鹏为九号公司董事。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持有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存托凭证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存托凭证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实际控制人沈南鹏为九号公司董事,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存托凭证的数量为7,164,50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量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拟转让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量比例	占所持存托凭证数量比例	转让原因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7,164,500	1.00%	10.53%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存托凭证持有人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6月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存托凭证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存托凭证数量超过本次询价转让存托凭证数量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存托凭证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存托凭证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7,164,500份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存托凭证总数少于7,164,500份,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jhgs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九号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九号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存托凭证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存托凭证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存托凭证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6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长荣桂冠酒店2楼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阅及考虑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本公司审计师报告)。	√
2.00	重选董事议案	√
2.01	重选高永岗博士为执行董事	√
2.02	重选刘训峰博士为执行董事	√
2.03	重选鲁国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2.04	重选杨鲁闽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2.05	重选吴汉明院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考虑及批准续聘2023年度审计师	√
4	考虑及批准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配发、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20%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
6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购回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10%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
7	于通过第5及第6号决议案后,授权董事会行使权力配发、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购回之额外法定但尚未发行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
8	考虑及批准采纳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及据此发行股份。	√
9.00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2年9月5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关连人士。	√
9.01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2年9月5日授出277,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汉明院士。	√
9.02	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权力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认为就执行及完成根据建议于2022年9月5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拟进行之交易或与此有关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动。	√
10.00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关连人士。	√
10.01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159,565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高永岗博士。	√
10.02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92,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遵义教授。	√
10.03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92,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范仁达博士。	√
10.04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159,565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赵海军博士。	√
10.05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159,565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梁孟松博士。	√
10.06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46,428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吴俊峰博士。	√
10.07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45,953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张昕先生。	√
10.08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61,062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彭进先生。	√
10.09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91,385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林新发先生。	√
10.10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29,312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王永博士。	√
10.11	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权力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认为就执行及完成根据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拟进行之交易或与此有关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动。	√
11	考虑并批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	考虑并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	考虑并批准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以及于2022年9月5日、2023年4月2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www.hkex.com.hk)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公司董事范仁达先生及子公司董事张昕先生、林新发先生、王永博士持有本公司股份,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分别就各自有关批准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981	中芯国际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13:00至14:00,地点为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长荣桂冠酒店2楼宴会厅。

(2)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6月27日(周二)15:00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3)港股股东参会方法另见港股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

联系部门:中芯国际董事会事务办公室

邮编:201203

联系人:温捷涵、胡周美

电话:021-20812800

邮箱: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阅及考虑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本公司审计师报告)。			
2.00	重选董事议案			
2.01	重选高永岗博士为执行董事			
2.02	重选刘训峰博士为执行董事			
2.03	重选鲁国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04	重选杨鲁闽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05	重选吴汉明院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考虑及批准续聘2023年度审计师			
4	考虑及批准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5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配发、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20%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6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购回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10%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7	于通过第5及第6号决议案后,授权董事会行使权力配发、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购回之额外法定但尚未发行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8	考虑及批准采纳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及据此发行股份。			
9.00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2年9月5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关连人士。			
9.01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2年9月5日授出277,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汉明院士。			
9.02	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权力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认为就执行及完成根据建议于2022年9月5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拟进行之交易或与此有关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动。			
10.00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关连人士。			
10.01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159,565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高永岗博士。			
10.02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92,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遵义教授。			
10.03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92,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范仁达博士。			
10.04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159,565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赵海军博士。			
10.05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159,565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梁孟松博士。			
10.06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46,428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吴俊峰博士。			
10.07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45,953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张昕先生。			
10.08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61,062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彭进先生。			
10.09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91,385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林新发先生。			
10.10	批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29,312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王永博士。			
10.11	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权力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认为就执行及完成根据建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拟进行之交易或与此有关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动。			
11	考虑并批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	考虑并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3	考虑并批准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若委托人在"弃权"方格内打"√",则意味受托人将放弃投票,因此,委托人的投票将不会算入赞成或反对相关决议案的票数内。在确定出席或缺席法定人数时,弃权将计算在内。本公司在计算通过决议案所需的大多数票数时将不包括弃权票。

证券代码:688187 (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26

证券代码: 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7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

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使用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本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本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2024-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3.01	选举李东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02	选举刘可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03	选举尚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4.01	选举张新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5.01	选举高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李开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钟宁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林兆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选举李略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耿建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10、11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5、6、8、11、12、13、14、15项议案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7	时代电气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最晚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3)发送至公司邮箱(ir@csrzic.com)。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13:30-14: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12001

联系电话:0731-28498028

传真:0731-28493447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申请使用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2024-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李东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2	选举刘可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3	选举尚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张新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高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李开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钟宁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4	选举林兆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李略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02	选举耿建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拟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一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5,0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期限为360天。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及其配偶王小林对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仍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无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先生及其配偶王小林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杨虎先生及王小林女士无偿为公司本次融资业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上市规则》《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杨虎先生及其配偶王小林女士为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以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上网文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6月1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3,000万至6,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依据上述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6.306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18.80元/股,最低价为18.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79,171.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6.3066万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3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嘉必优葛店分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077,6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077,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7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7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易德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王逸斐、张春雨、苏小禾、李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姚建铭、吴宇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易华荣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翔宇、马涛、耿安锋列席会议。

4、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褚思宇、浮文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26,338	99.7480	151,337	0.25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26,338	99.7480	151,337	0.25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26,338	99.7480	151,337	0.25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26,338	99.7480	151,337	0.25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76,643	99.1660	501,032	0.834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26,338	99.7480	151,337	0.25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26,338	99.7480	151,337	0.25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61,069	97.1512	151,337	2.848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14,738	88.5821	440,143	11.417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26,338	99.7480	151,337	0.252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37,532	99.2673	440,143	0.732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159,563	95.4291	151,337	4.5709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59,563	95.4291	151,337	4.5709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59,563	95.4291	151,337	4.5709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70,757	86.7062	440,143	13.293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59,563	95.4291	151,337	4.570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相关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褚思宇、浮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